

<<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57207

10位ISBN编号：7300157203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徐孟洲，徐阳光 著

页数：286

字数：45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法>>

内容概要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税法（第4版）》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反映我国财税体制改革与税法实践成果，体现维护纳税人权益的分配公平法治理念，融入最新税法规范和税法学新成果；对税法学基础理论、实体税法和程序税法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系统阐述，内容完整，并在体例安排上突出了税法概念、税法构成、纳税人权利等重点，并对纷繁复杂的具体税法制度进行精选和提炼，符合本科教学需求，重点阐述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等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税法因其专业性、计税数字公式而让人感觉枯燥，对此，我们在文字表达上尽量避免抽象乏味，并配备了“常考知识点”、“延伸阅读”、“税法适用”、“学术前沿”、“深度阅读”和“问题与思考”等助读材料。

作者简介

徐孟洲，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苏州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等。

<<税法>>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税法基本原理
- 第一章 税与税法
- 第一节 税的概念和根据
- 第二节 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第三节 税法的价值和理念
- 第四节 税法的地位
- 第五节 税法的功能与作用
- 第二章 税法要素和税法渊源体系
- 第一节 税法要素的含义与种类
- 第二节 税法行为规范
- 第三节 税法基本原则
- 第四节 税法渊源
- 第五节 税法体系
- 第三章 国家税权与纳税人权利
-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
- 第二节 税权的概念和基本权能
- 第三节 税收管辖权
- 第四节 纳税人权利
- 第四章 税法的产生与发展
- 第一节 中国古代税法的产生和历史沿革
- 第二节 外国现代税法的产生和演变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 第二编 税收实体法制度
- 第五章 增值税法制度
- 第一节 增值税法概述
- 第二节 增值税的纳税主体
- 第三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
- 第五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六节 增值税的优惠和出口货物退(免)税
- 第七节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和纳税期限
- 第八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
- 第六章 消费税法制度
-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主体和征税范围
-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制度
- 第七章 营业税法制度
- 第一节 营业税法概述
-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主体与征税范围
-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 第四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 第三编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税法>>

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税法制度的发展 随着我国大力推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对外开放，原有的过于简单的税制已难以适应变化着的复杂的现实情况，难以满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推动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为了适应国家的对外开放政策，国家对社会主义税法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刻的改革，我国社会主义税法制度得到很大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社会主义税法制度的全面改革可以分为以下六个小的阶段：（一）1979年至1982年这一阶段主要是适应改革开放初期的要求，调整若干税法规定，开征若干新税，建立涉外税制。

其具体内容包括：第一，建立和健全涉外税制。

为了适应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1980年至1981年，国家先后制定颁布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三个涉外税法。

第二，减轻农村税收负担。

为了扶植社队企业，加速农业现代化进程，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国务院先后批转、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减轻农村税收负担问题的报告》和《关于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负担的若干规定》等税收法规。

第三，按照鼓励发展集体经济、对个体经济调整政策的精神，国务院于1980年10月批准减轻合作商店和个体经济的税收负担。

第四，从1982年7月1日起，开征烧油特别税，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增值税。

（二）1983年至1984年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了国营企业利改税的两步改革和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

所谓国营企业利改税，是指国营企业利润上缴财政形式的一种改变，即把过去由企业向国家上缴利润的分配形式，改变为国家征税的分配形式，由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种及税率交纳税金，税后利润归企业支配，逐步把国家与国营企业的分配关系以税收形式固定下来。

国营企业的利改税分为两步：第一步利改税是根据国务院于1983年颁布施行的《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进行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在全国范围内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对有盈利的大中型国营企业，按照55%的比例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再以各种形式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分配。

第二，对有盈利的小型国营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归企业自行支配，自负盈亏，国家不再拨款。

第一步利改税进展得比较顺利，但也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主要是没有完全以税代利，税种比较单一，不能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接着，国务院于1984年批准公布了《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并陆续颁布了产品税、增值税、盐税、营业税、资源税、国有企业所得税六个税收条例（草案）和国有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开始了国营企业利改税的第二步。

第二步利改税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把国家原来对企业生产流通领域中征收的综合性工商税改为按产品、按行业、按各个生产环节的增值额的不同，分别征收产品税、营业增值税以及盐税，分别适用于各个不同的企业。

第二，恢复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四个地方税，并开征了资源税。

第三，对国营企业形成的纯收益、利润，在进入分配领域时，对有盈余的国营企业继续征收所得税，并开征调节税。

第四，明确了第二步利改税适用的范围，对亏损企业或微利企业进行补贴或减免税。

1984年10月开始的第二步利改税，是一个逐步实现采用税收一种形式对国营企业的利润进行分配的过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